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共 8 次，均为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本着恪尽职守、谨慎的态度，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 年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参观公司生产车间，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风险。本人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9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我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9 年度，我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督促年报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与主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蔡在法

2020 年 4 月 28 日